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建立起防范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其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为，为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大

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七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审计部定期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

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前述事宜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监管部门有具体规定的，

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产生非经营性资金占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生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现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 and 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根据不相容职务相分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公司组织架构图附后：

（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在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

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公司明确了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并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广泛的教育和宣传。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还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采购供应管理、销售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营运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控体系，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及工作的主要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专门审计人员，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内部审计人员均要求具备会计等专业知识，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行。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审计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和核查，切实保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控制和防范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五）2010 年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

效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过去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完善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公司新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点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等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程序，强化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完整、公平、公正。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决策效率。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1、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海口市瑞药厂有限公司	11938 万元	100	制药	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保健食品等的开发、生产销售。
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94	房地产	主要从事房地产经营，建材，花卉种植经营。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69.44	制药	主要从事中药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初加工等
海口多多之旅接待服务有限公司	30 万元	80	旅游接待服务	会议组织、接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其主要业务为负责海药公司的各类会议和营销客户的接待。
海南南方君合药业有限公司	150 万元	70	药品营销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化妆品、饮料、纺织品、保健食品等
上海海药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市场营销及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生物科技术专业的技术开发等

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通过委派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同时要求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明确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统一管理的财务人员管理体制。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检查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保证了对控股子公司日常营运和经营风险的控制。

（二）日常经营的内部控制

公司针对研发、质量、供应、生产、营销等业务环节，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运作程序和体系标准，并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有效运行。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和公允的

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管理和控制，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四）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管理程序、信息披露要求等。2010年，公司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均按规定流程和审批权限进行，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的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也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档案管

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信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

三、问题及改进计划

报告期内，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完善和健全，并使其得到贯彻执行。但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在以后的运行中根据环境、情况的变化不断地进行修改、完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的内控工作重点将在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做好改进和完善：

1、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的管控体系，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和财务监督职能，避免内控制度在子公司间存在边界不够清晰、细节重复或相互冲突等问题，通过建立和有效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对现有制度与业务流程进行整合，使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高效运作。

2、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力度，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加大对公司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审核，稳步展开全面审计和财务审计。

3、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公司决策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培训和宣传工作 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后续培训学习工作，加强依法运作意识，提高内部控制的法律效力。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企业文化和内部控制文化。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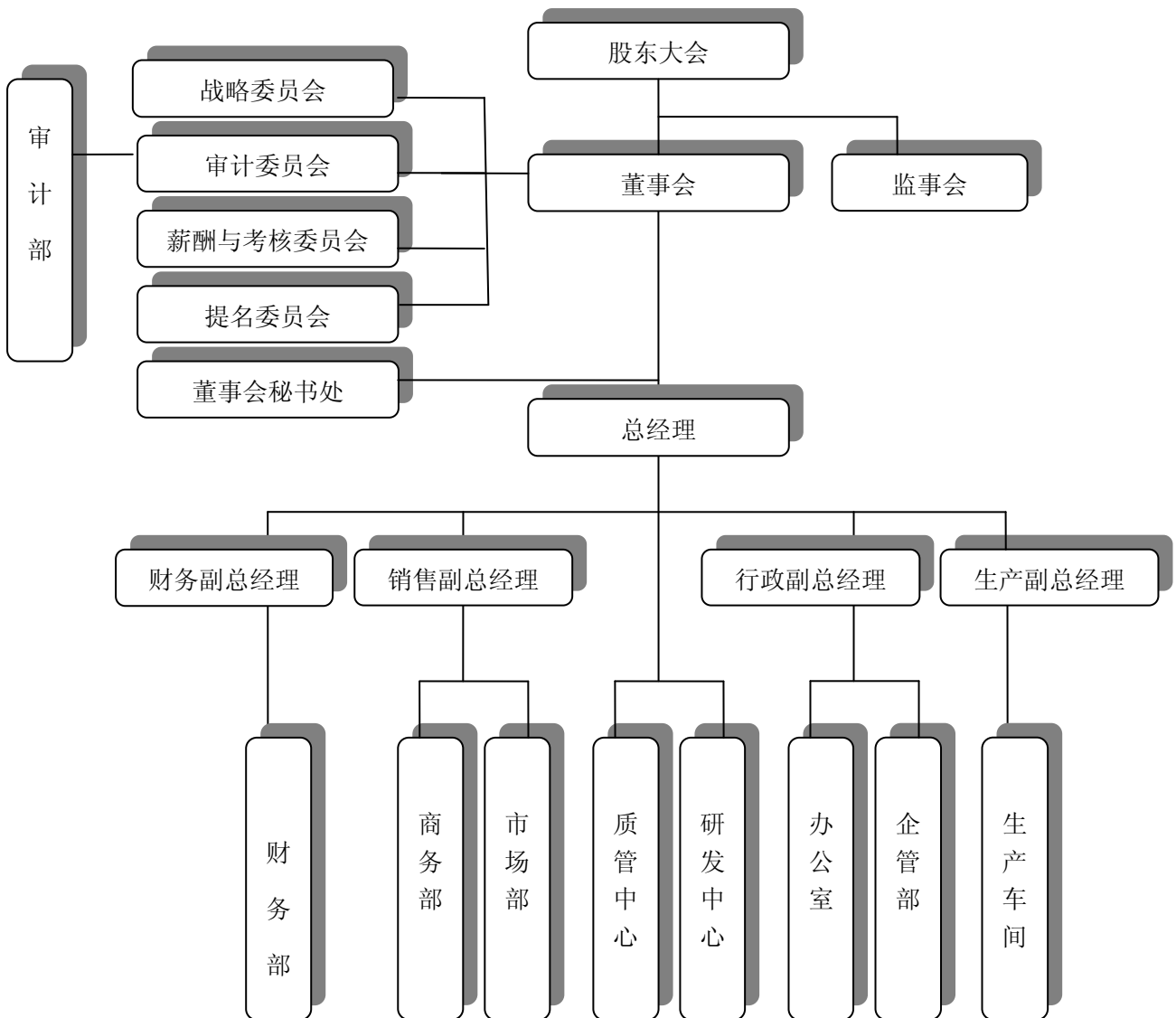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严格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合理和完善的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严格遵循和实施，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可控的。

特此报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增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与考核以企业经营经济指标与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

第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1、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2、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3、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4、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负责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工作规则履行职责权限。

第三章 薪酬的确定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年度基本工资、季度绩效工资、年度绩效工资和超额利润奖励四部分构成。

第八条 对国内销售、出口、生产、研发等管理层人员进行单项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另行制定，达到条件另行计发。

第九条 对于为公司改革发展及经营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与特别奖励。

第十条 薪酬的发放方式

1、基本工资每月发放（约占薪酬的55%-60%），之后再扣除法定个人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和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季度绩效工资在每季度末进行考核后按实际计发，即： $季度绩效工资 = (季度绩效工资 \times 季度绩效考核得分) \div 100$ ；当季度绩效考核得分 >100 分时，实际季度绩效工资=季度绩效工资；当销售收入完成率 $<70\%$ 时，不发放该季度绩效工资，如全年销售收入完成率 $\geq 100\%$ 且销售利润完成率 $\geq 100\%$ ，则补发该季度绩效工资。

3、年度绩效工资在年底进行考核后按实际计发。即： $年度绩效工资 = (年度绩效工资 \times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div 100$ ；当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100 分时，实际年度绩效工资=年度绩效工资；当公司本部全年销售收入完成率 $<70\%$ 或者公司本部利润完成率 $<70\%$ 时，不发放本年度绩效工资。其中年薪的10%列入经营风险保证金，当管理层离职时经公司离任审计后发放（经营风险保证金管理办法另行规定），剩余年度绩效工资的在次年公司年报公布后发放。为配合新的年度计划的制订与执行，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绩效奖励可以在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核算预发，年报审计后可调整。

4、超额利润奖励是与公司当年的主营业务利润完成率挂钩，当年实际完成主营业务利润超过预算时，按超额部分的10%计提，由总经理进行分解。超额利润奖励的发放范围及比例：高级管理人员按超额利润奖励总额的50~60%计提；中层管理人员按超额利润奖励总额的20~30%计提；基层骨干按超额利润奖励总额的10%计提。超额利润奖励的发放办法：计提后当年一次性发放现金20%，余额80%以期权股票形式授予。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发放年度绩效工资与奖励。

- 1、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2、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 4、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人员的；
- 5、因个人原因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第四章 绩效考核与实施

第十二条 每个经营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确定主要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三条 绩效考核指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及各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工作提出，按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确定的绩效考核指标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

考核的依据。在经营年度中，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建议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五条 经营年度结束后，在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后一个月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审计结果，按绩效评价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的建议方案，并将考核结果通知考核对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和公司其它相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明确证券投资流程和审批程序，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一）境内外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投资（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或者公开增发、公司债券投资）；
-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 （三）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条 证券市场投资应遵循确保资金安全、效益优先、量力而行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投资的原则：

- （一）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 （三）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不得利用募集资金、银行

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七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视同公司证券投资，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审批程序与责任部门

第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共同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管理。

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执行严格的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证券投资资金密码由财务部专人保管，

证券交易密码由证券部专人保管。

第十四条 在相关决策机构批准的证券投资金额和时间范围内，证券部提出投资报告，经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批准，财务部复核后拨出款项至证券投资帐户。

第十五条 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应当定期将证券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应以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在披露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帐户以及资金帐户信息，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第十八条 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查，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二十条 监事会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需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对公司的影响、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三）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